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贓字第1098300187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扣案毒品愷他命(詳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字號:108年安保字第46號。
- 二、扣押物名稱、數量及重量:愷他命23包(編號1-23)，驗前總毛重(均含包裝袋)共計645.42公斤。
- 三、裁判確定日期:109年11月4日。

檢察長 陳松吉